

关于道县万家庄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会计 信息质量专项检查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道县财政局下发了《财政检查通知书》（道财监函[2024]1号），决定对道县万家庄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万家庄）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专项检查。道县财政局派出检查组，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对万家庄 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道县万家庄街道办事处为正科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社会事务综合服务办公室、农业综合服务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 11 个办公室（事务中心、站、大队），现有实有行政编制 30 人（含工勤人员 2 人），事业编制人员 39 人，配有机动车辆 1 台。

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一）会计信息质量存在问题

1.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其他应收款年初账面 744266.80 元，年末

2016988.87 元。其中，结算户往来款 1414489.07 元，单位和个人其他应收款 681799.80 元，除李颜借备用金 20240.00 元，周景借款 47633.00 元，其余期款时间都已超 2 年，其他应收款应及时清理清收，确实难以收回的呆账死账，应核实清楚，报经批准后核销，不要长期挂账。

（1）12 月 48 号凭证，万家庄将预算内结余指标 1382449.07 元转其他应收款。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规定，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年末不再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2）2023 年 12 月 43 号凭证，报销差旅费 9688.00 元，未做预算会计核算。

2. 固定资产与累计折旧

2023 年初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1055897.00 元，年末固定资产余额 1361257.60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年初账面余额 736440.32 元，年末账面余额 809607.40 元，专用设备年初、年末账面余额都是 35000.00 元，全年未计提折旧。

（1）2023 年 1 月 53 号凭证，购置固定资产 14490.00 元，未做预算会计核算；

（2）2023 年 7 月 30 号凭证，统计局调入固定资产 4520.00 元，2023 年 8 月 18 号凭证，统计局调入固定资产 12099.00 元，调入无形资产 2732.00 元，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预算会计核算错误。

3.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年初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2854838.56 元、年末余额 1827838.56 元，其中 1995 年前移交其他应付款 373632.06 元，2021 年前预算内借款余额 34000.00 元，其他个人和部门借款余额 1420206.50 元。

无法偿还或债务人豁免的其他应付款，应当按照规定报经审批后进行账务处理，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

4. 业务活动费用

2023 年万家庄共产生业务活动费用 15522835.84 元，其中交通补助 136200.00 元，经济科目错用成“工资福利费用”，应选择“商品和服务费用”。

5. 应缴财政款

2023 年应交财政款-应交财政专户款年初账面 3700.00 元，系 2022 年度以前结转，应及时上缴。1 月 63 号凭证，冲吴伍福走访借款 47400.00 元，业务活动费 44900.00 元，并退还借款 2500.00 元，10 月 1 号凭证冲吴伍福借款并退还走访借款 57300.00 元，业务活动费用 50000.00 元，并退还 7300.00 元，财务会计核算错误，预算会计没有核算。

6. 其他

2023 年 12 月 6 号凭证，付 11 月晚餐费用 2410.00 元；2023 年 12 月 7 号凭证，付厨房用品 4390.20 元，2023 年 12 月 10 号凭证付龙舟赛，党员活动服装费 16855.00 元，12 月 43 号凭证，报销差旅费 9688.00 元，财务会计核算与预算会计核算不匹配。

（二）原始凭证

1. 资金拨付审核程序不规范

(1) 2023 年 1 月 4 号凭证，拨付活动经费 6000 元，无审批人签字；

(2) 3 月 7 号凭证，拨付项目工程款 10000.00 元，无审核人签字；

(3) 3 月 8 号凭证，拨付惠民项目资金 25000.00 元，无审核人签字；

(4) 5 月 12 号凭证，拨付机改人员工资 44188.00 元，相关附件无审核人签字；

(5) 10 月 3 号凭证，拨付护林员工资 13939.00 元，附件无审核人签字；

(6) 12 月 20 号凭证，付 9-10 月办公楼保洁费 3000.00 元，无审批人签字；

(7) 12 月 43 号凭证，报销差旅费 9688.00 元，附件没有审核人及领导同意的签字。

2. 资金拨付缺少附件

(1) 2 月 2 号凭证，缴纳住房公积金 9404.76 元，无相关附件；

(2) 2 月 8 号凭证，付沿河社区道路扩宽及维修项目 74010.00 元，无相关附件；

(3) 2 月 9 号凭证付生资公司道路硬化及下水道建设项目 130710.00 元，无相关附件；

3. 支付款项，违反国库支付规定

(1) 2023 年 1 月 29 号凭证，付征兵宣传费用 2080.00

元，道县天马印刷部开票 2080.00 元，资金转至乡干部尹峰个人账户；

(2) 2 月 18 号凭证，付森林防火宣传费 5300.00 元，道县艳阳红广告店开票 5300.00 元，资金转至乡干部周泓池个人账户；

4. 扩大开支范围，违规发放补助

(1) 2023 年 1 月 32 号凭证，发放五一社区第一书记 9-10 月补助 4000 元，缺少发放的依据。

(2) 2023 年 12 月 26 号凭证，付事业单位人员培训费及备用金 5320.00 元，39625497 号，发票重复报取 260.00 元。

三、处理意见

1. 根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你单位存在长期挂账，不符合规定，责成你单位对长期挂账款及时清理、结算。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条，你单位固定、无形资产，没按月计提折旧、摊销，不符合规定，责成你单位及时调账，并按时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折旧、摊销。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三条，上述会计科目不正确，原始凭证不完整的不符合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

4. 根据《湖南省省级预算单位财政性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第六条，你单位商品、劳务提供人与收款人不一致的不符合规定，责成你单位限期改正。

5.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四条规定，你单位滞留应缴财政款 3700 元，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根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规定，你单位虚报、冒领财政资金 260 元；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支付五一社区第一书记补助 4000 元，责令你单位收回违规支付款 4260 元，限期 15 个工作日内缴存至道县万家庄街道办事处国库单一账户。

